(上接B194版)

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9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预计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2019年度公司拟对下述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最高担保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00	100
2		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20,000	100
3		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000	100
4		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20,000	100
5		上海华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100
6		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50,000	100
7		济宁经济开发区天健公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50,000	80
8		衢州市天禹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50,000	90
9		襄阳市天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90

上述被担保人的具体信息如下:

(一)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天夏景观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10层

法定代表人:史东伟

经营范围:景观设计、城市规划设计、建筑设计、园林绿化设计及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养护;销售苗木、花卉、盆景、草坪、普通机械;工程项目策划、旅游咨询及相关项目的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95,177,009.16	139,438,073.94
负债总额	14,848,454.34	50,067,664.52
银行贷款总额	5,000,000.00	40,6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4,848,454.34	49,627,664.52
资产净额	80,328,554.82	89,370,409.42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62,174,523.86	56,260,535.76
净利润	17,056,436.74	9,041,854.60

(二)被担保人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湖南美禾苗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株洲市攸县网岭镇宏市村牛塘坡组(后座四楼单层)

法定代表人:谭彬

经营范围:城镇绿化苗木生产、销售;园林花卉苗木种植、研发;园林植物、树种开发繁殖的技术示范与应用;农村生产、植保及排灌技术咨询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服务;林木活体移植。(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71,514,524.88	172,281,250.73
负债总额	1,206,511.14	1,556,430.41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206,511.14	1,556,430.41
资产净额	170,308,013.74	170,724,820.32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949,318.95	416,806.58

(三)被担保人名称:陕西天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陕西省渭南市大荔县许庄镇北

法定代表人:王铁桥

经营范围:园林花卉苗木种植、研发、销售;园林植物种植、树种开发、培育的技术、示范、推广应用、生产植保技术、排灌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1,298,455.40	13,195,457.39
负债总额	1,502,663.94	3,403,472.6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502,663.94	3,403,472.60
资产净额	9,795,791.46	9,791,984.79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28,250.00
净利润	-27,169.17	-3,806.67

(四)被担保人名称:江西美联生态苗木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江西省上饶市鄱阳县鄱阳镇城北中盛世纪城C4-304室

法定代表人:谭彬

经营范围:园林花卉苗木种植;农业开发*(以上项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6,442,187.60	104,239,319.51
负债总额	619,195.22	29,259,666.96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19,195.22	14,952,022.19
资产净额	75,822,992.38	74,979,652.55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454,845.50	-843,339.83

(五)被担保人名称:上海华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上海市虹口区松花江路2539号1号楼808室

法定代表人:史博

经营范围:从事环保科技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市政公用建设工程施工,绿化养护,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河湖整治建设工程专业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6,856,691.25	22,075,823.55
负债总额	4,217,352.79	14,881,811.69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217,352.79	14,881,811.69
资产净额	12,639,338.46	7,194,011.86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5,423,949.28	17,588,413.45
净利润	-5,880,148.04	-5,945,326.60

(六)被担保人名称:中晟华兴国际建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成都市青羊工业集中发展区区567M栋C座

法定代表人:尹燕华

经营范围:(以下范围不含前置许可项目,后置许可项目凭许可证或审批文件经营)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铁路工程、港口与航道工程、矿山工程、冶金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公路工程、公路路面工程、公路路基工程、公路交通工程、桥梁工程、隧道工程、机电工程、地基基础工程、起重设备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河湖整治工程、电力工程、通信工程、电子与智能化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输变电工程、水工金属结构制作与安装工程、水利水电机电安装工程、特种工程、环保工程、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地质灾害治理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工程设计;土地整理;商品批发与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69,531,790.50	356,328,054.29
负债总额	135,092,251.76	192,874,333.69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135,092,251.76	192,874,333.69
资产净额	134,439,538.74	163,453,720.60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6,280,588.52	177,891,355.86
净利润	34,441,521.23	29,014,181.86

(七)被担保人名称:济宁经济开发区天健公园建设运营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山东省济宁市济宁经济开发区呈祥大道与嘉诚路交汇处(圣祥小镇)

法定代表人:徐发明

经营范围:济宁经济开发区新河公园、润河公园、三韩河景观工程PPP项目的建设、运营维护和移交、维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64,500,000.00	192,158,396.10
负债总额	64,500,000.00	90,038,396.1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64,500,000.00	90,038,396.10
资产净额		102,120,000.00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八)被担保人名称:衢州市天禹景观建设有限公司注册地点:浙江省衢州市衢江区樟潭街道东方广场3幢11楼1109号

法定代表人:刘剑

经营范围:《衢江区沿江景观带PPP项目合同》项下的对该工程的投资、设计、建设及运营维护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34,910,000.00
负债总额		45,00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5,000,000.00
资产净额		89,910,000.00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九)被担保人名称:襄阳市天域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点:湖北省襄阳市襄州区金富士路31号2-2室

法定代表人:邓俊涛

经营范围:建设工程项目的设计、施工、运营管理;植树造林、景观绿化、木材销售,畜禽养殖和销售。***(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元币种:人民币

项目	金额	
	2017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2,050,000.00
负债总额		41,850,000.00
银行贷款总额		
流动负债总额		41,850,000.00
资产净额		200,000.00
	2017年1-12月	2018年1-12月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此外,本次担保预计的担保方或被担保方还包括本次担保授权有效期内新增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非全资控股子公司的担保在上述预计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公司在持股比例范围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超过股权比例的担保,可通过要求其他股东提供反担保等措施保障上市公司利益。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本次议案是公司确定年度对外担保的总安排,《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贷款方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与控股子公司之间的相互担保额度属于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担保行为,充分考虑了公司的经营发展与资金需求,符合监管机构关于上市公司对外担保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相关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上述被担保对象为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公司承担的风险可控。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如下:公司2019年度拟对外提供额度不超过4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有利于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需要。本次对外担保已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相关制度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违规担保的情形,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累积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的余额为271,488,437.5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12%,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05,488,437.50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5.23%,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8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为了更好地响应和执行公司的发展战略,保障公司的战略执行能行之有效和真正落地,董事会同意对组织架构进行调整,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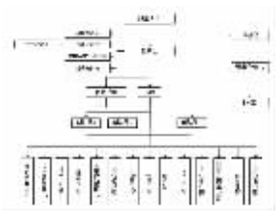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0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19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联席总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因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2019年04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周薇女士为公司联席总裁,任期至2019年11月17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核,周薇女士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我们认为周薇女士具备担任公司联席总裁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其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有被中国证监会认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也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任何处罚和惩戒的情形,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我们同意聘任周薇女士为公司联席总裁。

周薇女士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04月26日

附件:

周薇女士简历

周薇,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6年02月生,加拿大 Dalhousie大学 MBA,现就读长江商学院EMBA项目。周薇女士1998年07月参加工作,在南京光大银行和汇丰银行数据处理中心均有工作经历;2004年12月至2013年11月,就任于普华永道咨询(深圳)有限公司;2013年11月至2013年12月,重庆市天域园林艺术有限公司工作;2013年12月至2017 年06 月,任公司财务总监;2013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08月至今,兼任公司副总经理;2018年11月至今,兼任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603717 证券简称:天域生态 公告编号:2019-020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天域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因2018年10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修正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作出如下修改: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二条 …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504013380J的《营业执照》	第二条 … 公司在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北区分局注册登记,取得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00106504013380J的《营业执照》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作为城市园林建设的重要力量,力求以创新的管理机制、精细化的管理方式、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谐参与城市园林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人员、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加大科技含量、顺应低碳节能方向,创建优质生态环境,使公司高质量、高起点的品牌形象走向全国。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作为城市生态建设的重要力量,力求以创新的管理机制、精细化的管理方式、良好的企业形象、和谐参与城市生态环境建设,充分利用公司在技术、人员、经营等方面的优势,加大科技含量、顺应低碳节能方向,创建优质生态环境,使公司高质量、高起点的品牌形象走向全国。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二)要约方式; (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2/3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四十一条 ……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担保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一条 …… 删除该段
第四十二条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委托经营等);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签订许可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股东大会的权限: (1)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2)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3)拟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项目; (4)董事会认为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其他交易。 上述关联交易金额的计算标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二条 … 上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括在内);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受赠资产;债权、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究与开发项目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第四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上市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 (三)公司直接或间接发生的关联交易,与关联人订立的书面协议没有具体总交易金额的; (四)直属于董事会有权判断并实施的关联交易,但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应设置会场,以便给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的地点。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便给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六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八十四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	第八十五条 ……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五条 股东大会选举董事、监事,应当对每个董事、监事逐个进行表决,在实行累计投票制的情况下,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投给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分散投给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但每一股东累计投出的票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总票数。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当选董事、监事须获得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股份数的同一票。对于获得超过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2以上同意票数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根据应选举的董事或监事名额,按照得票由多到少的顺序具体确定当选董事或监事。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在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两名监事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九十二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第百零四条 董事个人或者其所任职的其他企业直接或者间接与公司已有的或者计划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关联关系(聘任合同除外),不论有关事项在一般情况下是否需要董事会批准同意,均应当尽快向董事会披露其关联关系的性质和程度。	删除该条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五)听取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条 公司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联席总裁、董事会秘书;根据总裁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联席总裁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以及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超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如下: (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二)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至50%之间,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5,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5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但低于5,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至50%之间,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但低于500万元。 上述第(二)到第(六)项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 (七)董事会有权批准单项金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公司净资产10%的资产抵押,质押或为第三方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同时董事会应对被担保方的资格进行审查)。 (八)涉及关联交易的,董事会的权限: (1)关联交易金额低于3,000万元或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 (2)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且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3)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不足3,0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但未达到第四十二条第六款规定标准的关联交易; (4)股东大会审议权限外的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第一百一十二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二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上述"交易"事项参照本章程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且未达到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二)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1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1人,可以设副董事长,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签署董事会与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决定公司年度资金预计(含金融机构综合授信总额),决定公司资产用于融资的抵押和质押额度;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签署董事会与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订立的经营责任书;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向董事长做出授权须以董事会决议的形式进行明确。	删除该段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公司有两位或两位以上副董事长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投票表决方式。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有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法律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公司现任监事。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具备履行职责所必需的财务、管理、法律等专业知识,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并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培训合格证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不得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一)有《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情形之一的; (二)最近5年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 (三)最近5年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四)公司现任监事; (五)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不适合担任董事会秘书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秘书应当履行如下职责: (一)负责公司和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及时沟通和联络; (二)负责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 (三)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准备和提交拟审议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文件; (四)参加董事会会议,制作会议记录并签字; (五)负责与公司信息披露有关的保密工作,制订保密措施,促使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及相关知情人在有关信息正式披露前保守秘密; (六)负责保管公司股东名册、董事名册、大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票的资料,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和会议记录等; (七)协助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了解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 (八)促使董事会做出行使职权。 第一百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删除该条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兼任董事会秘书的,如某一行为需由董事、董事会秘书分别做出时,则该兼任董事及公司董事会秘书的人员不得以双重身份做出。	删除该条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秘书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解聘董事会秘书: (一)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的,或者公司作出或可能作出违反相关规定的决策时,应当提醒相关人员,并立即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八)负责公司股权管理事务,保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的资料,并负责披露公司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九)《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公司董事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可以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注册会计师和律师事务所的律师不得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自相关事实发生之日起在1个月内将其解聘: (一)出现本章程第一百二十条所规定情形之一; (二)连续3个月以上不能履行职责; (三)在履行职责时出现重大错误或疏漏,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四)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给股东造成重大损失。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规定和公司章程等,给投资者造成重大损失。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设联席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总裁提名,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裁、联席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三十九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3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总裁、联席总裁每届任期3年,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四十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八条 总裁、联席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 总裁、联席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以下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或者出售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对外投资、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债务重组、资产抵押、委托理财、签订委托或许可协议、关联交易等交易事项(不含提供对外担保): ……	删除该条
第一